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孙宏宁、高旭等两位非执行董事和刘艳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：孙宏宁书面委托周易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，高旭书面委托陈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刘艳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选举周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周易先生简历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（共3人）：浦宝英、周勇、徐清，其中：浦宝英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审计委员会（共3人，独立董事占1/2以上）：李志明、陈宁、杨雄胜，其中：李志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发展战略委员会（共3人）：周易、高旭、刘红忠，其中周易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提名委员会（共3人，独立董事占1/2以上）：陈传明、孙宏宁、刘艳，其中：陈传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共3人，独立董事占1/2以上）：陈传明、孙宏宁、刘艳，其中：陈传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同意聘任周易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根据公司总裁周易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张海波、马昭明、孙含林、吴祖芳、张涛、姜健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舒本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李筠为公司合规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张海波先生等八人简历见附件）。同意聘任王翀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，王翀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，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五、根据公司董事长周易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姜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兼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；同意聘任罗毅为证券事务代表，罗毅先生将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

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，正式出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六、同意关于资金运营部职能定位及相关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张海波先生等八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张海波先生等八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张海波先生，1963年生，MBA。1984年8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委农工部，历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助理调研员；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农业处，历任副处级秘书、调研员；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省证券公司总裁助理；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总裁助理、投资银行部总经理、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；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；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。

马昭明先生，1963年生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1984年8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898厂，历任会计、陶瓷分厂财务科副科长、财务科科长；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证券公司，历任计财部副经理、计财处处长、计财处处长兼稽查室主任、副总会计师兼计财处处长、副总裁；1999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；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；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；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；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。

孙含林先生，1967年生，本科/EMBA。1990年8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，历任办事员、科员、副科长；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证券公司人事处，

历任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、处长；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；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；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、组织部部长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；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、组织部部长、稽查总监；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、稽查总监；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长；2003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；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；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。

吴祖芳先生，1963年生，硕士研究生。1983年8月至1987年9月任教于南京大学数学系；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江苏省计经委政策研究室科员；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证券公司，历任职员、业务主管、发行交易部负责人、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子公司副总经理、子公司总经理、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总裁助理；1999年12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总裁助理、资产管理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、总经济师；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；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。

张涛先生，1972年生，博士研究生。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证券公司，历任总裁秘书、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，1999年12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投资银行

一部业务经理、福州办事处副主任、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、深圳总部副总经理、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；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；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。

姜健先生，1966年生，硕士研究生。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、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；1994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证券公司，历任人事处职员、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、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、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、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、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经理；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经理、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；2001年3月至2003年11月历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、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总部总经理；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；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；2006年3月起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；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兼任公司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；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委员；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委员。

舒本娥女士，1964年生，本科。1984年8月至1998年5月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；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省证券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；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华泰证券

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；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；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；2007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；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李筠女士，1972年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经济师。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永通伟公司职员；1995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南京市证券期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；1999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，历任南京特派办主任科员、机构监管部审核处主任科员、江苏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、上海专员办二处副处长、调研员；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；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总监。